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赤峰黄金”、“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赤峰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

2020 年 1 月 17 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的专用账户。

2020 年 1 月 17 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赤峰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伍亿零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陆分（RMB509,999,998.76 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光大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19日，会计师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赤峰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每股发行价格4.69元，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含增值税），赤峰黄金于2020年1月17日实际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2,999,998.76元。其中，本次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捌佰柒拾肆万贰仟零肆元整(RMB108,742,004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实施。2020年2月21日，公司、瀚丰矿业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30,425.70	29,000.00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52,425.70	51,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1 亿元，并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飞荣

孙宁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5日